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 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00 分

場地：本院三樓會議室

與會人員：黃柏霖審判長、林敬超法官、錢毓華法官

廖維中檢察官、楊士逸檢察官、葉幸真檢察官

郭泓志律師、陳妙真律師

張宏惠公設辯護人

紀錄人員：黃振法書記官

討論事項：(僅摘要重點，無須逐字記載)

壹、檢察官、辯護人協商後之不爭執事項、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1. 鍾添貴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1075 地號土地(下稱 1075 號土地)之共同共有人，郭林月蓮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1090 地號土地(下稱 1090 號土地)之所有權人，2 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，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(歿)間曾因各自所有之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。
2. 有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31 分起至同日下午 1 時 57 分止間，騎乘車牌號碼 YWU-552 號綠色輕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附近，機車上載有棒狀物體。
3. 郭林月蓮在本案工寮，遭人以木質轆栓揮擊頭部、臉部之方式殺害，受有起訴書所載的傷勢，而導致死亡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1. 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有無前往本案工寮？
2. 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是否為鍾添貴？
3. 鍾添貴在上開工寮有無持木質轆栓殺害郭林月蓮？

貳、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參、「就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

序、方法及其待證事實」欄位更正？

協商結果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部分：

就「待證事項欄位」改以「不爭執事項」、「爭執事項」方式呈現，如附表一。

二、爭執事項部分：

(一) 書證部分：

就「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」改以「不爭執事項」、「爭執事項」方式呈現，如附表一。

(二) 人證部分：

1. 就「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」改以「不爭執事項」、「爭執事項」方式呈現。

2. 傳喚證人郭有信，列為檢證 18；傳喚證人林義德，列為檢證 19；傳喚證人張程湧，列為檢證 20。

3. 人證部分改以表格方式呈現，如附表一。

參、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書(二)狀五、辯方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欄位更正？

協商結果：

就「待證事項欄位」改以「不爭執事項」、「爭執事項」方式呈現，如附表二。

肆、檢察官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次序、方法？

協商結果：依序調查如下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以書物證先為調查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依序調查書物證、人證於訊問證人時，以前已提示的書物證

為主，不可提示未調查的書物證。

陸、聲請傳訊證人順序為何？

協商結果：依序訊問先檢方證人：郭有信、林義德、張程湧，接續訊問辯方證人鍾吳美霞、曾志強。

柒、檢察官、辯護人「開審陳述」、「詰問證人」、「事實與法律辯論」、「科刑辯論」所需時間？

協商結果：

一、開審陳述：約 20 分鐘。

二、證人詰問：每位證人約 20 分鐘。

三、事實與法律辯論：20 分鐘

四、科刑辯論：

辯方：辯護人以「無罪」方向進行答辯，此部分暫預留 5 分鐘。

檢方：10 分鐘。

捌、選任期日是否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？

辯方：會。

檢方：(未表示)

玖、是否已提出詢問國民法官之問題？

辯方：已提供，但問題 2 之內容會再修正（參第二次協商會議前爭議事項說明狀），並提供「是、否」、「會、不會」等選項讓國民法官勾選。

檢方：尚未提供。

審判長：檢、辯雙方所提供 10 個問題中，請雙方各挑選對方 5 題列於寄送給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內。

拾、國民法官小水庫名單人數為何？

協調結果：350 人。

拾壹、就犯罪事實認定及科刑部分是否要分開詰問證人郭有信？

辯方：因為以「無罪」方向進行辯護，科刑部分未準備。

審判長：院方立場以不分開詰問為原則，如果檢、辯雙方仍希望分開詰問證人，院方仍予以尊重。另辯方就「無罪」科刑部分辯論，請再回去思考。

拾貳、補充事項：

- 一、請檢、辯雙方就聲請調查證據之排列，是否要依「不爭執事項一、二、三」、「爭執事項一、二、三」依序排列，以利國民法官能夠迅速了解「不爭執、爭執事項」與「調查之證據」之間的關聯。
- 二、檢方所提出證據盡可能分開列出，若辯方有與檢方相同之證據，由辯方引用檢方所編列之證號。例如：「檢證 13（即辯證 3）」。
- 三、檢、辯提供詢問國民法官的問題，若回答方式為「是、否」、「會、不會」類似等選項，請標示在題目上；若有涉及須回答「程度」部分，改以「非常好、好、普通、差、非常差」此等類似選項方式，以利讓國民法官選擇。
- 四、關於本案證據有涉及到較血腥的照片，是否要遮隱、開示，請檢、辯雙方再為思考。且候選國民法官能否接受觀看此類照片，若無法接受此類照片之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是否要拒卻？也是檢、辯雙方應考量重點之一。
- 五、請檢、辯於 4 月 28 日前就今日協商事項整理後提出最後的書狀。
- 六、於 111 年 5 月 4 日將進行準備程序之預演。

紀錄人

附表一：

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狀參、就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待證事項欄位修正。

一、不爭執事項部分：

編號	待證事項
檢證 1	不爭執事項 3
檢證 2	不爭執事項 3
檢證 3	爭執事項 3
檢證 4	爭執事項 3
檢證 5	爭執事項 3
檢證 6	爭執事項 3
檢證 7	不爭執事項 3
檢證 8	不爭執事項 3
檢證 9	不爭執事項 1
檢證 10	不爭執事項 1
檢證 11	不爭執事項 1
檢證 12	爭執事項 2
檢證 13 內容中「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 9 紙、被告騎乘本件機車所行經路線之街景照片 2 紙」	不爭執事項 2

二、爭執事項部分：

(一) 書證部分：

編號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檢證 5	爭執事項 3
檢證 6	爭執事項 3
檢證 13	爭執事項 2
檢證 14	爭執事項 2
檢證 16	爭執事項 2
檢證 17	爭執事項 2

(二) 人證部分：

編號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檢證 18 (證人郭有信)	爭執事項 3
檢證 19 (證人林義德)	爭執事項 2
檢證 20 (證人張程湧)	爭執事項 2

附表二：

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書(二)狀五、辯方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欄位修正。

編號	待證事項
辯證 1	爭執事項 1
辯證 2	爭執事項 3
辯證 3	爭執事項 3
辯證 4	爭執事項 3
辯證 5	爭執事項 1
辯證 6	爭執事項 3
辯證 7	爭執事項 3
辯證 8	爭執事項 3
辯證 9	爭執事項 2
辯證 10	爭執事項 1、2、3

協商訴訟進行之紀錄